

项目编号：XCS-CG-GK-2021054

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宣城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CS-CG-GK-2021054
- 2、项目名称：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400 万元
- 4、最高限价：400 万元
- 5、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注：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

5、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的，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宣城市商务局

地 址：宣州区陵西路 17 号

联系方式：0563-30367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1 栋 5 楼

联系方式：0563-2616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庆保、秀工

电 话：0563-3036790、0563-2616616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网址：	详见“招标公告” 宣 城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4	包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u>90</u> 天
6	投标保证金：	无
7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需求
8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9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现场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4	质疑、答疑、澄清	<p>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p>

		<p>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17 时前；</p> <p>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5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p>
16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p>
17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p>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p> <p>（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要求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1、本项目专门面向采购人所定行业的中小企业采</p>

		<p>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采购需求。</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9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p>1. 项目采购文件；</p> <p>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主要标的信息》；</p>

		<p>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p> <p>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p>
20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投标文件中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集中采购项目：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散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账号如下：</p>

		<p>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p> <p>账 号：34050175860800000600</p>
2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3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4	备注	<p>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25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得分按照联合体成员各方累计计分（重复的除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签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须按照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要求完成签章后扫描上传； 4. 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无法定代表人的，可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 5. 电子交易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最终响应报价”栏必须填写，供应商可填写：小写：0；大写：零；“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根据项目要求填写承诺内容。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 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物业管理等。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 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

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签章要求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6、投标报价

16.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9、投标保证金（无）

1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19.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其分公司、子公司、个人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

19.3 对于未能按规定的缴纳方式、时间及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缴

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自行负责，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采用电汇（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9.5 为方便投标人，投标人采用电汇（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时不需到交易中心开具保证金到账收据，退还保证金时也不需向交易中心提供保证金收款收据。

19.6 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b.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c.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20.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21、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参与监管。

24.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完成签到和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完成签到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4.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5、评标

25.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
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
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26. 采购方式变更

26.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6.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26.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6.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6.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26.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6.8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单位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7、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7.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e.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f.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g.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3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前，**

须按最新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要求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27.4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8.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28.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

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集中采购项目：无；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质疑与投诉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九章《质疑函范本》。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由采购人：宣城市商务局提供并负责解释，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400 万元

二、项目具体需求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必须满足的参数用“★”标注，必须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项目建设的背景和依据

早在 2013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要用“四个最严”,来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20 年 1 月 2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食品安全重于泰山。各地要加强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记殷切期望,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努力工作,切实将涵盖食品、药品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抓实抓好。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 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实施细则》（国办发〔2017〕1 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6 年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6〕78 号）、《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农业部 质检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秩发〔2017〕5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16 号）的精神,进一步提高宣城市重要产品质量安全和供应保障水平,结立足宣城市实际,通过缜密规划设计,扎实推进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2、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1	软件开发	追溯信息数据库建设	依据商务部印发的《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管理平台建设指南（试行）》，通过大数据技术平台建立宣城市市级追溯信息数据库。	1
2		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	实现体系建设管理、追溯主体管理、数据质量管理、运行监测管理、追溯数据分析、追溯应急管理、数据填报管理、公共服务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开发，平台搭建。	1
3		开放服务平台建设	开发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开放服务平台，通过开放服务接口进行数据对接接口的设计及开发。包括用户注册认证、API 仓库、统计报表、账户管理、沙箱、用户接入管理、日志审计、调用统计。	1
4		消费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消费者服务平台包括服务门户建设、微信公众号平台、“皖事通”对接。	1
5		企业追溯子系统建设	针对企业经营特色开发“屠宰场、批发市场（含 APP）、配送中心、超市、团体消费单位”五大追溯子系统，选择示范节点进行先期建设。	1
6		特色产品追溯子系统建设	结合宣城市特色产品的现有信息化水平，选择数据对接或系统搭建等方式，打通企业追溯数据上报渠道，强化特色产品追溯宣传，使其完全融入到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中。	1
7		接口建设	依托开放服务平台，预留“智慧宣城、数字宣城”接口、预留六大类产品对接接口、安徽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企业现有信息化系统对接。对接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不涉及对方系统改造。	1
8	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	完成项目管理、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操作培训。	1
9	硬件采购及节点实施	运行监测指挥中心	本项设备要求原厂商三年质保服务。 一、室内全彩显示屏 1. 品牌型号版本：国产 定制 ★2. 点间距：≤1.6mm ★3. 整屏显示面积：宽 4480mm×高 2400mm，≥10.7 m ²	1

			<p>4. 整屏分辨率：长 2912×高 1560</p> <p>5. 像素点组成：表贴三合一 1R1G1B</p> <p>6. 箱体分辨率（宽×高）：416 点×312 点</p> <p>7. 箱体尺寸（宽×高×厚）：640mm×480mm 压铸铝箱体，支持前维护</p> <p>8. 点密度：422500 点/m²</p> <p>9. 亮度（色温 6500K）：≥800cd/m²（1-1000 可调节）</p> <p>10. 有效视距：≥2m</p> <p>二、视频处理器</p> <p>1. 品牌型号版本：国产 定制，与室内全彩显示屏同一品牌</p> <p>2. 类型：二合一视频处理器</p> <p>3. 支持不低于 1 路 HDMI、2 路 DVI、1 路 SDI 频信号输入</p> <p>4. 最大带载面积：≥520 万像素，最宽≥8192 点，或最高≥4096 点</p> <p>5. 不低于 8 个千兆网口输出（内置发送卡），支持上下、左右及混合型任意拼接</p> <p>三、控制电脑</p> <p>1. 品牌型号版本：国产 定制</p> <p>2. led 显示屏专用，内置 LED 通用播放软件</p> <p>3. CPU：不低于 Intel I5 架构</p> <p>4. 内存：≥8G DDR4</p> <p>5. 显卡：配置独立显卡，具备 DVI 接口</p> <p>6. 其他：至少具备 1 个 PCI 插槽</p> <p>四、功放</p> <p>1. 品牌型号版本：国产 定制</p> <p>2. 接口：不低于三个话筒输入口，两个辅助输入口，一个辅助输出口</p> <p>3. 功率：不低于 100V，70V 120W 定压输出和 4Ω 定阻（平衡，不接地）输出</p> <p>4. 功能：具备静音功能，便于插入优先广播</p> <p>5. 功能：具备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高音和低音音调控制</p> <p>6. 功能：具备不低于 5 单位 LED 电平表，可监察工作状态，输出短路保护并告警</p> <p>五、音柱</p>	
--	--	--	--	--

			<p>1. 品牌型号版本：国产 定制</p> <p>2. 数量：不低于 4 个</p> <p>3. E 型纯铜线匝音频变压器，确保音频输出保真度</p> <p>4. 配有多功能安装支架，便捷安装</p> <p>5. 喇叭单元：不低于 3"×2，2" ×1</p> <p>6. 额定功率（RMS）：≥30W</p> <p>7. 频响范围：≥140Hz-20kHz</p> <p>8. 灵敏度（1m，1W）：≥87±3dB</p> <p>9. 最大声压级（1m）：≥102±3dB</p> <p>六、其他</p> <p>1. 品牌型号版本：国产 定制</p> <p>2. 配备不低于 20KW 配电箱，至少具备网口/RS485、中控控制、温度烟雾远程监控，语音提示，电脑鸣叫（500*400*200）</p> <p>3. 配电箱至大屏幕电源线及网线</p> <p>4. 备品：至少配备电源 1 个，接收卡 1 张，模组 1 张</p> <p>5. 遵循交钥匙项目原则，包含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结构件、辅材、包边装修等配套服务</p>	
10		智能追溯信息管理设备（示范店）	<p>1. 产品免适配，适用于大部分超市系统，支持 USB、并口、串口、网口打印机；</p> <p>2. 支持追加打印，可在小票上追加打印追溯二维码/文字；</p> <p>3. 芯片集：工业级 32 位通讯处理器或以上；</p> <p>4. 内核：不低于 580MHz；</p> <p>5. 内存：不低于 64MB；</p> <p>6. 存储：不低于 128MB；</p> <p>7. 网络：有线，WIFI，4G 模块（选配）；</p> <p>8. 支持手机端进场录入、出场查询等功能；</p> <p>9. 具备节点设备预警功能；</p> <p>10. 追溯信息采集实时、真实、全面；</p> <p>11. 原厂商 3 年质保服务。</p>	18
11		智能追溯手持终端	<p>1. 操作系统：Android 7.0 以上；</p> <p>★2. CPU:处理器≥四核、主频≥1.4G；</p> <p>3. 内存：≥2GB RAM+8GB ROM；</p> <p>★4. 主尺寸：≥5 寸，分辨率≥1230*720dpi；</p>	20

			<p>5. 电容量: $\geq 2000\text{mAh}$;</p> <p>6. 显示屏: 电容式触摸屏;</p> <p>7. 通讯方式: 支持 4G 全网通, WiFi 通讯, Bluetooth 通讯;</p> <p>★8. 打印机: 内置高速热敏打印机, 打印速度大于 18 行/秒, 支持宽度为 58mm;</p> <p>9. 存储卡扩展: 支持 Micro-SD 存储卡, 最高支持 32G;</p> <p>10. 摄像头: ≥ 500 万像素, 自动对焦;</p> <p>11. 读卡模块: 支持 1/2/3 磁道双向读卡、符合 ISO7811 标准, 支持 ISO14443TypeA/B、Mifare 卡;</p> <p>12. 条码识别: 支持读取条形码、二维码信息;</p> <p>13. USB 接口: Micro-USB;</p> <p>14. SIM 卡槽;</p> <p>15. 定制追溯终端软件。</p> <p>16. 原厂商 3 年质保服务, 提供 3 年免费 4G 网络使用。</p>	
12		二维码打印机	<p>1. 打印: 热敏及热转印;</p> <p>2. 分辨率: $\geq 203\text{DPI}$;</p> <p>3. 寿命: $\geq 150\text{km}$;</p> <p>4. 打印速度: $\geq 100\text{mm/s}$;</p> <p>5. 碳带长度: $\geq 300\text{m}$;</p> <p>6. 接口: USB 口;</p> <p>7. 支持字符打印、一维码、二维码打印。</p> <p>8. 缓存: 不低于 8M;</p> <p>9. 纸宽: 单页 25-118mm;</p> <p>10. 原厂商 3 年质保服务。</p>	4
13		打印耗材(3年)	<p>1. 提供不干胶标签等企业适用的打印耗材;</p> <p>2. 规格参考纸厚: 0.06-0.18mm 纸宽: 25-118mm 外径$\leq 127\text{mm}$ 内径: 25.4-76mm, 以企业实际产品需要为准。</p>	1
14		企业节点现场实施	<p>完成 1 家批发市场、1 家生猪屠宰厂、1 家配送中心、31 家大中型超市、2 家标准化菜市场、13 家团体采购单位、1 家特色产品企业的集成实施, 主要包括软硬件设备安装, 基础环境改造, 用户培训、配送部分追溯耗材等工作。</p>	1

3、技术要求

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以商务部印发的《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管理平台建设指南（试行）》为指导，主要是为了实现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信息资源以及服务资源、行业资源、技术资源的全方位立体整合的目的。本项目运用互联网信息化、智能物联网、云技术等手段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支撑商贸流通各业务领域的政策决定、商务行情分析、行业管理、企业服务、互动交流等工作。

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

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9 大功能，分别为体系建设管理、追溯主体管理、数据质量管理、运行监测管理、追溯数据分析、追溯应急管理、数据填报管理、公共服务管理、系统管理等。

体系建设管理

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等六大品类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的分类管理，建设产品代码库。制定追溯产品目录清单，对财政投资建设的追溯体系，以及接入的市场化生产经营企业追溯系统或第三方追溯平台进行管理，全面了解本辖区追溯体系工作情况。该功能下分 4 个子功能，包括产品目录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平台接入管理、追溯效果分析。

追溯主体管理

建设权威的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企业信息资源库，建成全市统一完整的追溯企业信息库。对所辖地区内追溯涉及的相关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备案、验证、检索等功能。该功能下分 4 个子功能，包括主体信息备案、备案信息检索、备案信息分析、主体运行监控。

数据质量管理

对追溯数据采集、传输、审核、分类存储进行管理。主要包括数据传输监控、追溯数据清洗、追溯数据审核功能。

运行监测管理

根据不同品种追溯情况以及各部门追溯管理需要，制定追溯体系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及评价

指标体系，从追溯体系运行情况、数据上传量和质量情况、体系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等角度，按周期对区或企业追溯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智能化综合评价。该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指标设置、体系运行监测评价、评价报告生成。

追溯数据分析

从行业、市场、产品、企业等角度，对追溯数据进行分析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分析、重点行业分析、流通渠道分析、追溯查询分析功能。

追溯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应实现各部门快速协调、联动，有效解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根据业务流程划分，主要包括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应急预案管理、应急事件审核、应急协同处置、应急事件记录等。

数据填报管理

数据填报管理包括权限管理、追溯主体管理、追溯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用于重要产品追溯相关各委办局管理追溯数据。对无信息化系统的单位，支持开通账户权限，提供手工登记、excel 导入方式上报追溯数据。主要包括权限管理、追溯主体管理、追溯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功能。

公共服务管理

公共服务管理应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发布管理、公众留言管理、栏目管理、文章管理、网站统计分析等功能。

系统管理

提供包括系统组织机构管理、权限管理、定时器系统维护与管理功能。

开放服务平台建设

开发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开放服务平台，通过开放服务接口进行数据对接接口的设计及开发。包括用户注册认证、API 仓库、统计报表、账户管理、沙箱、用户接入管理、日志审计、调用统计。

消费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消费者服务平台包括服务门户建设、微信公众号平台、“皖事通”对接。

重要产品追溯服务门户

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综合服务门户是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面对公众及监管人员功能的入口，信息门户为不同角色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系统是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发布、信息查询、市场分析和互动交流等服务；为监管人员提供安全可靠、数据互通的统一入口。系统支持社会公众通过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直接访问门户网站，浏览查询重要产品追溯信息，或建言反馈。包括门户首页、行业动态、站内搜索、企业排名、优秀企业展示、追溯企业GIS分布、公众服务、特色宣传、友情链接功能。

微信公众号平台

开发建设“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微信公众号，实现追溯宣传、追溯查询、追溯服务等功能，成为对消费重要的宣传门户和服务平台。消费者关注公众号后，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的宣传、查询和其他服务。

根据微信公众平台功能需求，可将功能划分为“微官网”、“微功能”和“微服务”三大类。

功能列表如下：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功能描述
微官网	微门户	为城市追溯管理平台中门户网站的移动版。
	试点企业名单	可查询纳入追溯的企业，如果企业有网址可同时展现给微信用户。
微功能	扫码查询	进行扫码，反馈查询结果。
	输入查询	通过输入小票中的追溯码进行查询，反馈查询结果。
	市场搜索	可以对所有纳入追溯体系的试点企业进行搜索，在地图中展示企业的地理位置，并对搜索人地理信息进行定位，按节点类型推荐就近的试点企业，给出距离信息。
	申请加入试点	为企业提供方便的申请途径，作为申请试点的预填报资料。
微服务	微信客服	开展微信客户，对于追溯相关问题进行在线答复，可以通过文字、语音等运营商支持的方式进行互动，后台人工客户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信息的答复，最大限度的保障

		体系的正常运行。
	投诉举报	为消费者提供投诉经营者，经营者投诉流通节点提供便利渠道。
	追溯百科	总结追溯体系的专业用语解释和常见问题答疑，对专业用语和常见问题进行答疑
	特色宣传	展示特色产品的宣传信息。
	账号绑定	输入手机号及验证码，校验成功后即可完成绑定
	我的购买记录	查看我的购买记录，购买记录可显示消费者的购买记录及购买商品的溯源信息

“皖事通”对接

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接入“皖事通”宣城站，提供新闻资讯、通知公告、政策法规、工作动态、市场展示等便民查询服务。同时使用皖事通扫一扫可以直接扫描追溯二维码，查询追溯信息。

企业追溯子系统建设

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节点将选取屠宰厂、批发市场、配送中心、连锁超市、农贸市场、团体消费单位共计 6 类节点，因此需要为每个类型节点开发系统，满足企业追溯业务需要。

各追溯子系统应具备功能如下：

屠宰厂追溯子系统

通过建立从生猪进场、屠宰、检疫、检验、肉类出场的全程信息管理，实现对生猪屠宰环节的信息追溯管理。以生猪产地检疫证明为生猪来源依据，以肉类交易凭证、追溯二维码为流向依据（一单一码），实现来源信息与流向信息的对接。主要包括进场经营主体备案管理、生猪进场登记管理、宰前检疫登记管理、宰后检验结果管理、肉品出场登记管理。

批发市场追溯子系统

通过建立覆盖肉类蔬菜进场登记、检测及交易等关键环节的全程信息管理，达到对产品批发的信息追溯要求。以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蔬菜产地证明或上市凭证为产品来源依据，以产品交易凭证、追溯二维码为产品流向依据，确保来源信息与流向信息相关联。包括进

场经营主体备案管理、产品进场登记管理、产品检测登记、产品交易管理功能。

批发市场追溯管理（移动端）

批发商端（APP）

批发市场的经营户可登录批发商端 APP，批发商端主要功能有进场信息管理、商品管理、售卖下单、订单管理。统计分析、基本信息等功能。

采购商端(微信公众号)

批发市场的采购商可登录微信公众号-采购商端，采购商端主要功能有市场行情、采购预订、交易管理、支出统计、批发户查询、我的收藏等功能。

配送中心追溯子系统

以进场确认和配送打单为核心，充分结合超市 ERP 系统和配送系统，通过 ERP 系统获取产品溯源信息，商品配送时向平台传输追溯信息，实现产品销售可追溯。包括进场信息管理、交易管理。

超市追溯子系统

以进场确认和收银打单为核心，充分结合超市 ERP 系统和收银系统，通过 ERP 系统、文件导入获取溯源信息，收银打印小票时叠加追溯码，实现商品销售可追溯。在示范节点通过智能设备自动对接收银机和打印机，打印追溯码。在普通超市，通过摆放追溯码展示牌的方式供消费者查询。包括供应商备案管理、进场信息管理、交易管理。

农贸市场追溯子系统

通过在农贸市场对肉菜进货验收，与经营户采用追溯 APP 在批发环节进行交易的信息进行关联，在零售市场自动生成进货信息，并与前置追溯主体二维码实现信息对接，消费者扫码可查询追溯信息，支持通过二维码进行货款支付。生产基地直供的肉菜，凭产地证明、检测合格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进行人工登记。包括备案管理、进场管理、检测管理。

团体消费单位追溯子系统

在团体消费环节，通过团体消费单位追溯子系统对进场信息进行录入及确认，确保追溯链条完整。在可追溯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进行采购的，自动推送入场信息。包括进场信息管

理、桌牌码管理。

特色产品追溯子系统建设

为宣城市特色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搭建企业追溯云服务系统，使其完全融合到重要产品市级追溯平台中。支持企业将特色产品加入可追溯产品标识，提升品牌建设。系统具体包括：基础配置、种养殖管理、生产加工管理、销售管理。

特色产品企业追溯子系统根据企业经营特性可定义生产加工环节，形成以产地、加工、销售为链条的追溯信息。

接口建设

依托开放服务平台，预留“智慧宣城、数字宣城”接口、预留六大类产品对接接口、安徽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企业现有信息化系统对接。对接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不涉及对方系统改造。

预留六大类重要产品追溯系统接口

依托开放服务平台，向具有对接条件的重要产品追溯平台提供接口服务，接口参数需按照商务部要求内容上传。对接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不涉及对方系统改造。预留接口开发费用，按照实际产生工作量来结算。

预留智慧宣城、数字宣城接口

追溯体系结合“数字宣城”、“智慧宣城”顶层设计要求，通过开放服务平台与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提供追溯数据共享服务。

与安徽省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

需完成追溯管理平台与安徽省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和信息上传，数据格式及采集指标按商务部、安徽省商务厅统一规定执行。对接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不涉及对方系统改造。

企业现有信息化系统对接

追溯体系通过开放服务平台与试点企业数据对接，便于企业准确、便捷的提报追溯数据。实现企业自有数据按照追溯标准规范清洗梳理，完成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要求。对接过

程中提供技术支持，不涉及对方系统改造。

追溯运行监测指挥中心建设

运用大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技术直观的展现我市追溯运行情况，改造现有会议室，安装显示大屏成为重要产品追溯运行监测指挥平台。追溯数据分析功能通过大屏可一一展示。

性能要求

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及相关系统应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并发用户数量 ≥ 50 个；

同时在线用户数 ≥ 1000 个；

平台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信息查询，按唯一标识查询，返回信息时，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基本信息查询，总记录 50 万以上，按业务唯一标识查询单个记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总记录 100 万以上，按业务唯一标识查询单个记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基础登录、新建、修改、删除、保存、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架构要求

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要求基于成熟的企业级应用开发平台进行设计和开发，并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成熟、实用的技术标准；

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要求采用 B/S 架构进行设计；

要求采用主流数据库管理系统；

要求采用组件化开发；

要求采用分布式系统结构，使用负载均衡服务器，使用独立的文件共享服务器；

系统架构设计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系统架构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在硬件和软件上都具有良好的扩展能力，能够适应国家商务部、安徽省、宣城市信息化发展变化的要求，支持和满足本市重要产品追溯业务不断发展和增加的需要。

安全要求

对本项目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的要求，遵循规范的流程，并按照公安部及市公安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建设。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需按照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建设及自查，确保在建设内容可以通过相关第三方测评。

4、服务要求

集成要求

由承建单位提供的产品，其安装调试（包括软硬件）、开通及数据对接，全部由承建单位负责，建设单位予以协助配合。指挥中心需按照需求，由承建单位选择专业网站前端工程师团队对指挥中心建设进行整体规划和设计。

承建单位需明确以下问题：

- a) 承建单位负责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
- b) 安装调试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承建单位提供。双方应协商制定工程进度表，承建单位负责按工程进度表进行安装。
- c) 产品调试由承建单位负责，承建单位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包括产品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承建单位有责任对建设单位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承建单位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建设单位验收。
- d) 在严格的系统测试后，承建单位认为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达到要求时，承建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汇总的测试记录和全套最新的软件。
- e) 承建单位要提供测试方案并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报告测试进展情况。

安装和调试：

- a) 承建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安装以及内部连线全部由承建单位负责。
- b) 安装调试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承建单位自行提供。

承建单位应在应用软件安装调试完毕或进行重大维护后，应给建设单位提交一份完整诊断表，提供使整套应用软件能够顺利安装及投入运行的所有服务。

5、工期要求

项目进度要求如下：

- (1) 调研阶段。合同签署一周内组建项目组，开展需求调研与分析。
 - (2) 建设阶段。合同签署后，9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的开发、部署、测试工作，进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阶段。
 - (3) 验收阶段。系统无故障试运行 1 个月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 （各阶段服务进度满足采购人要求，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6、售后服务要求

- (1) 承建单位应提供本项目三年的免费售后及运维服务，自本项目经终审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双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限。
- (2) 承建单位要安排足够的技术服务和售后人员，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现场故障排除、系统性能优化、功能升级、全方位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等。
- (3) 承建单位须保持与建设单位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
- (4) 承建单位须支持请求紧急响应现场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和测试。
- (5) 承建单位须保证系统能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
- (6) 承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1 小时内对建设单位提出维护维修要求做出响应，1 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提供建设单位认可的替代品或软件解决方案；提供每月一次的巡检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

7、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承建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文件，详细描述项目的实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高级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需求调研与软件设计小组不少于 3 人、开发小组人员安排不少于 15 人、实施小组人员安排不少于 5 人、质量保障组人员安排不少于 3 人，保障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质量可控、技术支持保障、后勤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有序的

实施。

8、培训要求

对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软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提供相关的各类培训，包括技术培训、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资源及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建设费用中。

承建单位必须为建设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承建单位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系统操作培训及系统维护管理培训等内容。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多个追溯相关管理部门，以及众多的终端用户的推广实施，培训工作显得尤为重要，需要采取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系统维护管理培训主要是面向企业技术人员等系统运维人员及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的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管理及日常运行维护的能力。

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编制成册）必须是中文。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产品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系统验收后，将对相应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应用操作培训，将安排具有相应专业经验的专家和系统开发负责人对系统运维人员和相关部门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将使受训技术运维人员熟悉整个系统的硬件和软件及其结构，掌握系统安装、维护和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和技巧，使技术人员能够在原有系统基础上做适当的二次开发。

同时，将对系统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分析人员进行培训，使分析人员能更熟练使用系统。

9、验收条件

根据系统设计技术和功能，投标方必须进行完善的系统测试并提供相关测试文档。同时，配合项目验收工作提供其它验收文档。

- a)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 b) 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 c)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 d) 必须通过经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安全和软件测评;
- e) 经有资质的监理方认可, 方可进行验收申请。
- f) 提供全套完善的档案资料文档。
- g) 必须提供软件开发的源代码。

10、验收要求

软件开发与部署、系统(包括设备)安装和调试达到本文件规定的指标, 应用开发成果通过有关领导审定后, 可进行上线测试。验收报告(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如有)等)和验收申请应由承建单位提前 10 天提交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建设单位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 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系统测试合格后, 双方签署验收测试(初验)文件, 系统开通试运行。

整个系统(包括设备)经过 1 个月试运行, 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的要求, 可进行工程完工验收。在试运行期间, 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 允许承建单位更换或进行修复、修改, 试运行期顺延 1 个月, 待全部达到要求时, 双方签署完工验收文件。完工验收期间, 如系统运行有问题, 承建单位应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系统, 直至终验合格交付使用。

11、其他要求

本项目软件版权归属于宣城市商务局所有, 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均需提供正版授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有关, 投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投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投标单位应对本项目所包含的风险进行整体评估, 制定风险管理计划和风险应对计划, 并对各类风险进行综合记录与管理, 定时向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提交相应报告。

对于项目工期风险, 承建单位要加强管理控制, 合理安排人员和时间, 保证项目在工期内完工。

12、资金支付要求

投标人应接受本项目的资金支付要求, 项目分为 4 个阶段付款。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提出深化需求分析方案，向甲方提供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阶段：项目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支付合同额的 20%。

第三阶段：项目正式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 25%。

第四阶段：项目在验收之日起进入维保期，维保期第一年结束后支付合同额的 5%，维保期第二年结束后支付合同额的 10%，维保期第三年结束后支付合同额的 1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上传）

3、其他证明材料。（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投标人应接受本项目的资金支付要求，项目分为 4 个阶段付款。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提出深化需求分析方案，向甲方提供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阶段：项目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支付合同额的 20%。

第三阶段：项目正式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 25%。

第四阶段：项目在验收之日起进入维保期，维保期第一年结束后支付合同额的 5%，维保期第二年结束后支付合同额的 10%，维保期第三年结束后支付合同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

2.1 中标人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5%，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且 3 年维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2.2 缴纳方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3、本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审计等：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七、培训：由中标人在设备安装现场免费培训使用方的技术人员，达到上岗水平。

八、商检、计量、验收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交货地点：宣城市商务局

十、项目进度要求：

(1) 调研阶段。合同签署一周内组建项目组，开展需求调研与分析。

(2) 建设阶段。合同签署后，9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的开发、部署、测试工作，进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阶段。

(3) 验收阶段。系统无故障试运行 1 个月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各阶段服务进度满足采购人要求，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一、售后服务：

(1) 承建单位应提供本项目三年的免费售后及运维服务，自本项目经终审验收合格交付使

用后，双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限。

(2) 承建单位要安排足够的技术服务和售后人员，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现场故障排除、系统性能优化、功能升级、全方位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等。

(3) 承建单位须保持与建设单位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

(4) 承建单位须支持请求紧急响应现场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和测试。

(5) 承建单位须保证系统能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

(6) 承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1 小时内对建设单位提出维护维修要求做出响应，1 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提供建设单位认可的替代品或软件解决方案；提供每月一次的巡检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

十二、中标人单位及施工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十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特别说明：投标报价需包含设备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等所需一切费用的完整报价。

五、评标办法

一、总 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

-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4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细则

- 1、资格审查表

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		

		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响应等		
6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为无效标
8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	------	------	------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10 % × 100	0-10 分
技术部分 (39分)	项目方案 (27分)	1、提供项目理解：供应商需对商务部相关标准和规范理解到位，对追溯项目重点、难点及风险分析透彻准确，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0-6 分
		2、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理解、业务需求分析、总体设计、软件功能设计、使用的技术与标准、网络部署与系统集成等，根据是否具体、合理、可行、全面进行打分，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0-8 分
		3、提供软件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管理、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安全加固、保障措施等，根据是否具体、合理、可行、全面进行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4、提供实地调研报告：供应商需对拟建节点情况有进行调研，根据对宣城市重要产品追溯建设现状是否了解，对项目需求把握是否准确进行打分，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0-8 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 (6分)	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完善（提供 3 年售后运维服务承诺书，培训材料科学，培训课程全面，培训计划细致等）进行评审，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0-6 分
应急处理方案 (6分)	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对应急管理预案、故障响应时间、运维服务、升级服务等进行评价，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0-6 分	
商务部分 (51分)	项目人员配置 (13分)	1、项目经理：本项目拟配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全部满足得 4 分，满足 4 个证书得 2 分，满足 3 个证书得 1.5 分，2 个及以下证书不得分。（须提供资质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及该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0-4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2、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全部满足得 3 分，满足 2 个证书得 1 分，满足 1 个证书得 0.5 分。（须提供资质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及该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0-3 分
		3、运维及售后服务人员具有 3 人及以上持有 ITIL 或 ITSS 认证证书的，满足的 2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资质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及该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0-2 分
		4、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运维及售后服务人员不在此列）：项目人员中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全部具备得 4 分，少一项扣 1 分，本项分扣完为止。（同一人持多证的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及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0-4 分
	企业综合实力（23 分）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得 5 分，少一项扣 1 分，本项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0-5 分
		2、投标人具备 CMMI5 级证书的得 4 分，具有 CMMI5 级以下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0-4 分
		3、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一级的得 4 分，一级以下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0-4 分
		4、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及以上的得 4 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以下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0-4 分
		5、投标人具有重要产品追溯运行监管系统、重要产品追溯应急预警子系统、重要产品追溯节点主体备案子系统、重要产品追溯投诉举报子系统、重要产品追溯数据审核子系统、重要产品追溯报表展示子系统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	0-6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书,全部具备得6分,少一项扣1分,本项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誉 (3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8-2020)被连续评定为企业信用等级AAA级的,得3分。(须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0-3分
	企业业绩 (12分)	投标人须具备类似重要产品追溯项目经验,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类似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案例,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提供合同原件关键页的清晰扫描件,须体现签订时间、金额、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对应的著作权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建设时间以合同建设工期(不含运维期)计算确定,如不能体现须另提供验收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0-12分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在成交后，由双方商议后自行拟定。

七、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元）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品牌（如有）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如报价涉及政策性规定的，不能低于政策性规定的价格（例如规定的最低人员工资及社保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配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规格及配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			
2	履约保证金			
3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			
4	投标有效期			
5	售后服务			
6	其他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第四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服务方案、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一章-投标人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八、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授权本公司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投标人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